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共 4 位，分别为陈力女士、关新平先生、苏敏女士、李志青先生。

公司于近日收到 4 位独立董事提交的《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 4 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结合 4 位独立董事出具的《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力女士、关新平先生、苏敏女士、李志青先生符合上述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